

# 吉隆坡臺灣學校 113 學年度 班聯會正副會長選舉實施計畫

2023. 04. 18

一、主辦單位：吉隆坡臺灣學校學務處

二、協辦單位：吉隆坡臺灣學校班級代表聯合自治會

三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民主法治及自律精神。
- (二)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建立愛校共識，增進團結和諧，發揚優良校風。
- (三) 引導學生積極推動各項全校性活動，充實校園生活。

四、選舉方式：

- (一) 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普選投票方式行之。
- (二) 候選人：採「聯名登記」參選，正副會長由高一及高二學生搭檔登記候選人。
- (三) 有投票權人：全體在籍中學部同學。

五、任期：自交接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候選人參選資格：

- (一) 本校 113 學年度高一及高二學生，須經導師認可推薦。
- (二) 至登記截止日前，無受「小過」(含)以上處分。
- (三) 需籌組競選團隊 3-5 人，可跨班組成。
- (四) 對校務推動有熱誠者，服儀整齊、品行優良，足為表率。

七、選舉期程規劃：

項目	時間	地點	備註
候選人登記	5 月 7 日 (二) 至 5 月 8 日 (三)	學務處	請繳交政見及照片電子檔。 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WKcPpTFguN4iEvcJ7">https://forms.gle/WKcPpTFguN4iEvcJ7</a>
候選人號次抽籤	5 月 10 日 (五) 中午 12:50	學務處	請候選人親自出席，未出席者由學務處師長代抽。
候選人號次公告	5 月 10 日 (五) 放學前	學務處	張貼於學校首頁及學務處前公告看板。
候選人競選活動	5 月 13 日 (一) 至 5 月 29 日 (三)	校園	自行利用課餘時間進行，若需入班則請先經過該班老師或同學們同意。
候選人政見發表會	5 月 27 日 (一) 週會	禮堂	政見發表會流程，將另行公告。
選舉投票	5 月 30 日 (四) 12:20~13:00	禮堂	
開票	5 月 30 日 (四) 中午 13:00	禮堂	
公告當選名單	5 月 30 日 (四) 16:15 前	校園	公告於學務處布告欄。

(一) 候選人登記表單，請參考附件：

1. 1 年內上半身清晰照片相片 1 張。
2. 競選團隊人員名冊。(填寫於報名表，並需獲得導師簽名同意。)
3. 候選人單登記表單備齊後，請於指定日期電郵學務處訓育組([syuww@cts.edu.my](mailto:syuww@cts.edu.my))，完成登記手續，經審查無誤後，即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(二) 請利用 5 月 13 日 (一) 至 5 月 29 日 (三) 下課間及中午用餐時間進行競選活動，務必尊重其他候選人，競選活動皆於 5 月 29 日 (三) 下午 16:30 截止。選舉過程中，候選人及其助選團如有發生不適宜之行為或言語，經學務處查核屬實，即取消候選人資格。

#### 八、競選期間及規定：

- (一) 請遵守學校作息時間，以不干擾同學上課為原則，請於課餘時間從事競選活動。
- (二) 早自習、午休時間禁止任何競選活動。
- (三) 進入他人教室，需先徵求該班老師或同學們同意，並請注意禮節。
- (四) 競選文宣：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所有候選人不得印製書面文宣。

#### 九、競選團隊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於政見發表會協助競選宣傳工作。
- (二) 隨候選人至各班進行班宣或其他競選活動。

#### 十、候選人政見發表會

- (一) 時間：5月27日(一)週會。
- (二) 地點：禮堂。
- (三) 辦理方式：每組候選人團隊給予5~10分鐘進行政見發表。競選發表時，各候選人請發揮創意，準備5~10分鐘(請勿超過)之宣傳一表演、演說政見內容或熱心服務相關經驗等皆可。過程中，候選人及其助選團如有發生不適宜之行為或言語，即取消候選人資格。

#### 十一、選舉時間與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時間：5月30日(五)12:20~13:00
- (二) 地點：禮堂
- (三) 選票由學務處統一製作，並在全體教師督導下，就審查合格之候選人中票選之，投票時請同學務必攜帶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乙張，並於投票時間內進行投票。
- (四) 每張選票限圈選1組候選人，若為同額競選，投票請於同意或不同意格內圈選。
- (五) 無效票認定：
  1. 不用制式之選票者。
  2. 蓋2組圈選格票。
  3. 空白票。
  4. 未於圈選格內圈選，塗改、圈選不清，使開票人員無法辨識該票所圈選人員者。
- (六) 選務人員由班聯會及學務處師長擔任。
- (七) 選舉當天不得以任何形式繼續從事競選活動，違者取消候選人資格。

#### 十二、開票作業：

- (一) 時間：5月30日(四)13:00
- (二) 地點：禮堂
- (三) 開票人員：由班聯會幹部擔任。
- (四) 監票人員：由學務處師長擔任。
- (五) 公布開票結果：票數統計後完成公布，並公告於學務處布告欄。

#### 十三、當選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正副會長以獲最高票者為當選，若得票數相同，經重新計票後仍相同時，由班代會召開臨時會議投票決定之。若為同額競選，其贊成票數高於反對票數為有效當選。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，應於選舉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，辦理第二次選舉。若第二次選舉結果仍未能當選，則由學務處遴選聘任正、副主席及行政部門幹部，以辦理事務性工作。
- (二) 當選人由校方頒發當選證書乙張。
- (三) 當選人於2024年6月5日(三)前組成幹部團隊，並將名單送交至學務處學生訓育組備查。
- (四) 當選人及其服務團隊若經學務處審核表現良好，將於任期屆滿後予以適當獎勵。
- (五) 當選人於正式交接前，應跟隨原任正副會長實施見習，協助規劃及參與校內各項學生相關活動，俾利傳承。

#### 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公布。

#### 十五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吉隆坡臺灣學校 113 學年度 第五屆班聯會 正副會長候選人登記資料表(電子檔)

候選人	優良事蹟	政見發表	候選人簽名	導師認可簽名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2px;">會長</div> 班級： 姓名：  (請附上 1 年內，上半身清晰照片檔案)	一、師長推薦  二、個人特質  三、優良事蹟	一、參選動機  二、參選政見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2px;">副會長</div> 班級： 姓名：  (請附上 1 年內，上半身清晰照片檔案)	一、師長推薦  二、個人特質  三、優良事蹟	一、參選動機  二、參選政見		
<b>競選團隊名冊(3 至 5 名)</b>				
班級	姓名	協助內容 (文書組、美編組、活動組、總務處)	競選團隊簽名	導師簽名

學務處收件日期：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

學務處審核：通過 不通過，退件請於\_\_\_\_月\_\_\_\_日修改完成並繳交。

審核人員：